

# 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2 条。2023 年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走进石龙”发布信息 10 余篇，各类信息网站 50 余篇。

### （二）依申请公开：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难点问题，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认真做好来信来访件答复工作。2023 年，共收到 0 件依申请公开。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并按要求在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重点依托“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从网站内容建设、页面规范等多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 2019 61 号的规定，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相应调整。规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内容。

### （五）监督保障：

我局始终把推行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一把手负责、分管领导主抓、各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我区机关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各业务科室提交的公开信息实行经办科室、分管副局长、局长分级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程序对外进行信息发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已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工作力度有明显增强，时效性有明显进步，公开内容有明显拓展，符合政府的规定要求。

纵观我局 2023 年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的问题，为此，下一阶段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 （一）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规范信息公开的流程。
- （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